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债券代码：163678

债券简称：20 核电 Y1

债券代码：175096

债券简称：20 核电 Y2

债券代码：17528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3

债券代码：17542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73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 19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45 元/股，将触发“核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中国核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核能转债”。

一、“核能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32 号）核准，中国核电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8,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8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26”。

“核能转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起止日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核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32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核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调整为 5.73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中国核电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73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 19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45 元/股，将触发“核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核能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核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192 0188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